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造十艘船舶

建造十艘船舶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買家與建造商訂立共十份該等造船合約，包括(1)六份14,092 TEU箱位集裝箱船舶造船合約，建造六艘14,092 TEU箱位集裝箱船舶，總價為87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6,833百萬港元)及(2)四份16,180 TEU箱位集裝箱船舶造船合約，建造四艘16,180 TEU箱位集裝箱船舶，總價為62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836百萬港元)。共十份該等造船合約的總價為1,49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1,669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18%。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造商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造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造船交易及二零二零年交易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連串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關於造船交易(與二零二零年交易合併計算時)之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其中包括)造船交易的條款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造船交易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造船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買家與建造商訂立共十份該等造船合約，包括(1)六份14,092 TEU箱位集裝箱船舶造船合約，建造六艘14,092 TEU箱位集裝箱船舶，總價為87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6,833百萬港元)及(2)四份16,180 TEU箱位集裝箱船舶造船合約，建造四艘16,180 TEU箱位集裝箱船舶，總價為62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836百萬港元)。共十份該等造船合約的總價為1,49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1,669百萬港元)。

合約條款

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包括每艘船舶之價格及交付時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釐定之價格與願意買賣的雙方同意之市場價格相若，付款條款、技術條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買家要求)。

根據各份14,092 TEU箱位集裝箱船舶造船合約，買家須按建造每艘船舶之進度以現金分五期支付價格14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139百萬港元)，其中合約價格的較小部分於前四期支付，較大部分於交付船舶後支付。對價可因以下情形作出調整：(i)延遲交付船舶、(ii)船舶的航速不足、(iii)船舶燃料消耗過度、(iv)船舶載重量、(v)集裝箱容量不足，或(vi) 14噸集裝箱裝載量不足。

根據各份16,180 TEU箱位集裝箱船舶造船合約，買家須按建造每艘該等船舶之進度以現金分五期支付價格15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209百萬港元)，其中合約價格的較小部分於前四期支付，較大部分於交付船舶後支付。對價可因以下情形作出調整：(i)延遲交付船舶、(ii)船舶的航速不足、(iii)船舶燃料消耗過度、(iv)船舶載重量、(v)集裝箱容量不足，或(vi) 14噸集裝箱裝載量不足。

14,092 TEU箱位集裝箱船舶造船合約的相關船舶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期間交付，惟可按各份14,092 TEU箱位集裝箱船舶造船合約中規定而提早交付或延遲交付（違約賠償金最高為約7.20百萬美元）。

16,180 TEU箱位集裝箱船舶造船合約的相關船舶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交付，惟可按各份16,180 TEU箱位集裝箱船舶造船合約中規定而提早交付或延遲交付（違約賠償金最高為約7.56百萬美元）。

如買方根據該等造船合約特定條款解除或取消該等造船合約，建造商須以美元向買方退回買方已向建造商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有關利息。

本公司將通過內部資源撥付根據造船合約應付總價的至少40%，餘下部分將以銀行借款結付。

進行造船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造船交易符合本集團十四五發展規劃。本集團可受惠於造船交易以保持行業第一線的地位，以及與之相匹配的運力規模，而造船交易亦可提升本集團競爭優勢及促進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此外，造船交易可降低本集團航線網絡成本，提升核心競爭力。

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包括每艘船舶之對價及交付時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釐定之價格與願意買賣的雙方同意之市場價格相若，付款條款、技術條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買家要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造船合約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造船交易依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為中遠（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名之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放棄就董事會批准造船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造船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張松聲先生及馬時亨教授）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就造船交易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本公司7,252,988,702股A股及87,635,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18%)的投票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造商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造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造船交易及二零二零年交易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連串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關於造船交易(與二零二零年交易合併計算時)之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其中包括)造船交易的條款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造船交易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造船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關於造船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本集團及建造商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建造商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浮動裝置和船舶設計及製造的業務。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建造商」 | 指 | 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買家」 | 指 | 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其指定主体 |
| 「本公司」 | 指 |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遠」 | 指 |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遠海運」 | 指 |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
| 「中遠海運集團」 | 指 |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造船交易之臨時股東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造船交易中無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就(其中包括)造船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 「獨立股東」 | 指 |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該等造船合約」 | 指 | 六份14,092 TEU箱位集裝箱船舶造船合約及四份16,180 TEU箱位集裝箱船舶造船合約 |
| 「造船交易」 | 指 | 根據該等造船合約擬進行的交易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TEU」 | 指 | 二十呎標準貨櫃箱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該等船舶」 | 指 | 根據該等造船合約，六艘運載量達14,092 TEU箱位之集裝箱船舶及四艘運載量達16,180 TEU箱位之集裝箱船舶，「船舶」指其中的任何一艘 |
| 「14,092 TEU箱位集裝箱船舶造船合約」 | 指 | 買家與建造商訂立之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六份造船合約，每份與一艘14,092 TEU箱位集裝箱船舶有關，並包含基本上相同之條款 |

| | | |
|---------------------------------|---|--|
| 「16,180 TEU箱位 集裝箱船舶 造船合約」 | 指 | 買家與建造商訂立之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四份造船合約，每份與一艘16,180 TEU箱位集裝箱船舶有關，並包含基本上相同之條款 |
| 「二零二零年交易」 | 指 | 由下列交易組成的交易：(1)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與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就建造船舶所訂造船合約項下的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2)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與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就建造船舶所訂造船合約項下的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 |
| 「%」 | 指 | 百分比 |

作參考用途，本公告內使用之兌換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 (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 (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1 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